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公安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公安局）的（淮安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安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拓茂餐饮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1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拓茂餐饮配送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或签字） 罗笔琴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非监狱企业，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